**附件2：**

**仲裁案例**

2019年7月，张三以安居有限公司（张三是该公司投资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名义把某小区部分装修工程转包给李四。安居有限公司和李四签订协议约定：转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人工资及材料款由张三、安居有限公司代付。李四在施工过程中为从王五处购买施工材料拟与王五签订《买卖合同》，王五不同意与李四个人签订《买卖合同》，李四便以安居有限公司名义拟定合同并要求张三帮忙在合同上加盖了公司的公章，张三在法人代表位置上签字，李四在委托人位置上签字。《买卖合同》约定了施工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等条款，并指定李四为现场货物签收员。《买卖合同》第五条约定：“货款以现场收到日期为准，2个月后七日内付清货款。如有违约，按货款金额月息9分的违约金逐月加收，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买卖合同》第八条约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署地蚌埠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买卖合同》签订后，两张送货单显示，王五于2019年7月20日和2019年8月10日按约向李四交付施工材料累计金额为70万元，张三于2019年8月31日通过银行从其个人账户以转账的方式向王五支付30万元货款后余款未能按期支付。

王五拟根据《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注意：申请人队需列举三个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队自行安排各自的被申请人代理人。